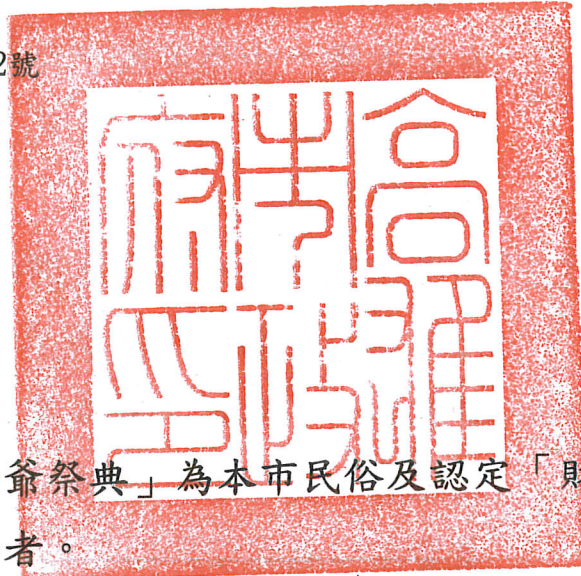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0033902號
附件：



主旨：登錄「小港龍湖廟大士爺祭典」為本市民俗及認定「財團法人小港龍湖廟」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小港龍湖廟大士爺祭典
- 二、登錄類別：民俗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一)小港龍湖廟為臺灣少數主祀神祇為大士爺之廟宇，亦為高雄唯一奉祀大士爺之廟宇。據《鳳山縣采訪冊》記載，乾隆60年（1795年）貢生李國珍在港仔墘庄募建大士爺廟，可知祭祀大士爺與其民間信仰之歷史脈絡，可追溯自清治時期。復依日治初期之社寺廟宇調查，小港龍湖廟前身可溯至嘉慶23年（1818年）。港仔墘庄是日治時期小港地區的聚落，足見大士爺祭祀在當地有一定的歷史淵源。

(二)小港龍湖廟大士爺祭典固定於每年農曆7月14日至16日舉辦，相當強化大士爺在中元普渡之角色，且著重其庄世代傳承之文化傳統。每年委由糊紙藝師紙糊金身，大士爺高

5.2公尺座像，上座觀音大士、竹林普陀山、玉色長角、七星靛藍臉、銅鈴大眼、口吐火焰、硃砂髮、金盔戰甲背有五方旗、手舉慶讚中元合境平安旗、腰繫獅頭腰帶、著鞋履並有護法護持，此高大金身讓祭典更具可看性，亦顯現其專屬特色。

(三)小港龍湖廟大士爺祭典辦理的宗旨在於祈求冥陽兩利，教化向善與照顧鄉里弱勢家戶。自農曆6月開始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製作串（貫）金、換衫、收丁口錢、貼路頭帖、取竹等。祭典自農曆7月14日開始，這項民俗的重要核心流程亦於此日進行，包括：迎大士、安座、開光、放水燈、公筵等。農曆7月15日進入普渡的重點科儀，包括五更早朝、燈篙豎旗、誦經、午供、打水狀（車藏）、入醮、公筵、普渡、坐座與普施、恭送大士。農曆7月16日將大士爺神位奉請回廟內前殿安座，並化吉（燒化）恭送大士爺之兩尊紙糊護法歸位，至此三日祭典結束。於祭典圓滿後，擇日將所收之部分丁口錢，救助鄉里弱勢家戶，體現大士爺庇佑眾生與宗教信仰教化人心向善之宗旨。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小港龍湖廟

(二)所在地：高雄市小港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每年的大士爺祭典，均吸引在地居民與各地善信共襄盛舉，共同參與祭典、沿途擺設豐盛公筵供品、親身參與如製作串（貫）金、取竹等具意義之大士爺祭典準備項目等，共同響應港仔墘地區特有之中元節盛會。

- 2、龍湖廟為小港區（舊時港仔墘庄）之庄廟，港仔墘庄依現今的行政里劃分為小港、港口、港正、港后、港明、港南、港墘、港興等8里，據此形成祭典之八大會首（主會首、主普首、主醮首、主壇首、天燈首、水燈首、三界首、押榜首），傳統上，任主會首者須「六公全」（指具備內公、外公、舅公、伯公、叔公、丈公等身分）象徵家庭圓滿。擔任會首者亦須指派家中男丁或其代表，參與祭典充當「拜佛仔」，形成當地具有特色的文化。
- 3、小港龍湖廟的大士爺祭典迄今仍維持相當傳統之方式辦理，每年委由糊紙藝師製作大士爺金身，祭典儀式的核心圍繞在南路靈寶道士的普施科儀。串（貫）金、換衫、路頭帖、挫燈篙、迎大士（遶境）、安座、開光點眼、放水燈、公筵、五更早朝、燈篙豎旗、午供、打水狀（車藏）、入醮、普渡、坐座與普施、恭送大士及安座等儀程，業已形成穩定之祭典結構。

（二）認定理由：

- 1、財團法人小港龍湖廟諸執事分工明確，目前漸由年輕一輩接班，能夠深入的梳理該廟的歷史及發展，亦能維繫該祭典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 2、財團法人小港龍湖廟之董事會與相關執事，對該廟之歷史文化傳承相當有意願，對於祭典文化保存具有共識及意願，並積極推動。在整體祭典規劃及執行方面，已有世代傳承傳習之機制。
- 3、龍湖廟所在港仔墘鄰近高雄港，近年外來人口日增，即便如此，財團法人小港龍湖廟之董事會與相關執事仍然努力維持傳統祭典之籌備與辦理機制，庄社民眾亦配合

廟方一同努力，實為不易。在大士爺祭典的文化脈絡下，
由該廟擔當保存者極為適當。

(三)法令依據：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
第1、2、3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
定條件。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33902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
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
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寄送文化
部（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
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
遲誤，請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